

2002—2003 年的重新开放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第一个申报窗口的结果未能达到政府的财政收入预期。2002 年 12 月 24 日第 282 号法令（经 2003 年 2 月 21 日第 27 号法律转化为法律）以相同条件重新开放了税务盾牌，适用于在较晚基准日持有于境外的资产。此次重新开放持续至 2003 年。¹ 经济研究机构 NENS 援引 *La Repubblica* 和 *Il Sole 24 Ore* 公布的数据指出，最初的税务盾牌及其重新开放共使 731 亿欧元浮出水面。其中 432 亿欧元被汇回，299 亿欧元得到合规化，总额超过意大利国内生产总值的 4%。财政收入则十分有限：第一个窗口约 11 亿欧元，重新开放约 7 亿欧元，合计约 18 亿欧元。² 2.5% 的低费率以及对以往所得不征任何税款，使这一操作对申报人而言十分划算。批评者认为，这是以牺牲诚实纳税人为代价来奖励逃税者。

计划 法律依据 费率 申报资产 Scudo 2001–2002 DL 350/2001, L. 2.5% 或 12% 认购 731 亿欧元 409/2001 债券（含重新开放） 2003 年重新开放 DL 282/2002, L. 27/2003 2.5% 已含于上项 Scudo ter 2009– DL 78/2009 第 13-bis 条, 5%, 后为 6% 和 1045 亿欧元 2010 L. 102/2009 7% 自愿 L. 186/2014 全额税款, 减轻 596 亿欧元 披露 2015 处罚 自愿 DL 193/2016 第 7 条, L. 全额税款, 自行 见正文 披露 bis 2017 225/2016 核定

表1：2001–2017 年意大利境外资产合规化计划。资料来源 见正文引注。

1 意大利信托公司

使税务盾牌对瑞士客户切实可行的工具，是意大利一项历史悠久的制度。*società fiduciaria*（信托公司）自 1939 年 11 月 23 日第 1966 号法律起即受规管，该法律规定，管理第三方财产或作为其名义持有人的公司须经工业部（即今天的企业部）批准。³ 根据信托委托（*mandato fiduciario*），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但为客户的账户并按客户的指示持有资产，客户在税务上仍为所有人。意大利税法将信托公司视为其代客户收取之所得的预扣义务人，并在监控规定意义上视为中介机构。因此，通过意大利信托公司管理境外资产的客户无需在 *quadro RW* 中申报这些资产，因为由公司自行适用意大利税收并报告资金流动。⁴

名义持有与意大利税务合规的这种结合，使信托公司成为税务盾牌的天然渠道。在 2001 年以及 2009 年，信托公司均可接收保密申报、缴纳款项、根据委托接管资产，并对税务机关隐去客户姓名，而证券仍以信托公司的名义存放在瑞士银行。规模较大的信托公司，包括意大利银行集团旗下的信托公司，后来作为金融中介机构受意大利银行监管，须遵守与银行相当的审慎监管和反洗钱规则。⁵ 对卢加诺而言，信托公司既是竞争对手，也是合作伙伴。它把客户关系带到了米兰，却往往将托管和投资组合管理留在提契诺州。

2 注释

1. NENS, *Un nuovo scudo fiscale*（未注明日期的研究，2008 年 3 月之后），[https://www.nens.it/sites/default/files/UN%20NUOVO%20SCUDO%20FISCALE %20%282%29_1.pdf](https://www.nens.it/sites/default/files/UN%20NUOVO%20SCUDO%20FISCALE%20%282%29_1.pdf)，援

引经第 27/2003 号法律转化的第 282/2002 号法令。该法令
“Disposizioni urgenti in materia di adempimenti comunitari e fiscali,
di riscossione e di procedure di contabilità”刊登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
第 301 号《政府公报》（Gazzetta
Ufficiale），[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gazzetta/serie_generale/
caricaDettaglio?](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gazzetta/serie_generale/caricaDettaglio?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2002-12-24&numeroGazzetta=301) 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2002-12-
24&numeroGazzetta=301；将其转化为法律的 2003 年 2 月 21 日第
27 号法律刊登于 2003 年 2 月 22 日第 44 号《政府公报》，
[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gazzetta/serie_generale/
caricaDettaglio?](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gazzetta/serie_generale/caricaDettaglio?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2003-02-22&numeroGazzetta=44) 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2003-02-
22&numeroGazzetta=44。

2. NENS, Un nuovo scudo fiscale（见上文），援引 2002 年 10 月 26 日 La Repubblica 和 2008 年 3 月 4 日 Il Sole 24 Ore：汇回 432.28 亿欧元，合规化 298.72 亿欧元，财政收入分别为 11 亿和 7 亿欧元。
3. 1939 年 11 月 23 日第 1966 号法律，“Disciplina delle società fiduciarie e di revisione”，第 1 条，及其实施条例，即 1940 年 4 月 22 日第 531 号皇家法令。
4. 意大利税务局（Agenzia delle Entrate），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38/E 号通函，关于委托居民中介机构（包括以“intestazione”方式受托的信托公司）管理之资产免于在 quadro RW 中申报的章节。
5. 1998 年 2 月 24 日第 58 号立法令（TUF）第 199 条和 1993 年 9 月 1 日第 385 号立法令（TUB）第 106 条（经 2010 年 8 月 13 日第 141 号立法令修订），关于由银行控制或超过特定门槛的信托公司在金融中介机构登记册特别栏目中登记的规定。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reopening-of-20022003